

云南省红河州沿边区域森林火灾高风险 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造 价及跟踪审计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云南省红河州沿边区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及跟踪
审计服务

委 托 人：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咨 询 人（牵头人）：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联合体成员）：云南华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0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

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

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按清单计价模式体现）、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文件编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项目竣工决算后审计报告批准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委托人提出的技术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工程造价：按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规定的取费标准优惠 20.00%。

财务决算审计：按照《关于印发〈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2〕4号）规定的取费标准优惠 20.00%。

咨询服务费暂估¥3605925元（大写：叁佰陆拾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具体计算结果见附表一《全过程造价及跟踪审计服务费用计算表》。

2.计取方式：最终咨询服务费=①+②+③+④+⑤。

①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按清单计价模式体现）=（按咨询人编或审且经委托人认可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为收费基数×云价综合〔2012〕66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1-20%）

②全过程造价控制=（按咨询人审定的且经委托人认可的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进度款为收费基数×云价综合〔2012〕66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1-20%）

③工程结算审核（含基本费和成效附加费）=（按咨询人审定且经委托人认可的项目建安工程费为收费基数×云价综合〔2012〕66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1-20%）

④竣工决算文件编审=（按咨询人编或审且经委托人认可的项目总投资为收费基数×云价综合（2012）66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1-20%）

⑤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按咨询人且经委托人认可的项目总投资为收费基数×云价收费（2012）4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1-20%）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 红河州蒙自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签章页

发包人：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文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500015192965W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红河大道

邮政编码： 661100

电话： 0873-3732337

传真： 0873-3732337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蒙自市支行

账号： 24069601040007034

咨询人（牵头人）： 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贵川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59931796XR

地址： 昆明市新迎小区白龙路 149 号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6 楼

邮政编码： 650233

电话： 0871-65838566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947865997@qq.com

开户银行： 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华信用社

账号： 0200 0330 4101 9012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 云南华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红芳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325252580P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 577 号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5 层 B 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

账号： 871909628810902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承包方若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均应盖章和签字，签章格式根据情况调整或增加。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方案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现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

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

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 云南省地方行业标准《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DB 53/T2001.1-2014）及《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DB53/T2001.2-2014）、

2.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3833-2018）

3.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云交基建[2019]34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基本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____3天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____无____。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其权限范围：____。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及中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不少于 3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赵国玉，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1.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作全权负责。2.组织项目组全体职工，严格履行工程造价合同的承诺。3.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管理措施，配合建设单位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保证各种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在不断完善中持续的发挥作用。4.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负责管理协调项目组的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如若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须提前 7 天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同意，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变更申请并经委托人批准方可变更。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派遣的工作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不能胜任工作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工作人员。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1) 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在委托人下达任务书规定的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工程台帐审核在委托人下达任务书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工程计量及进度款审核在收到计量及支付报表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

(4) 新增单价审核及有关造价咨询意见在委托人下达任务书 5 个日历天内完成；

(5) 工程变更的量价审核在委托人下达任务书 5 个日历天内完成；

(6) 如遇重大或特殊情况，具体工作完成时限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7) 竣工结算审计按以下时限执行：

①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送达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

②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送达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③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送达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

④5000 万元以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送达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8) 竣工决算文件编审及其他审计工作在委托人下达任务书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正式成果文件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含正版计量软件的工程模型及其他电子文档）。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以委托人下发的任务书为准。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云南省地方行业标准《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DB 53/T2001.1-2014) 及《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DB53/T2001.2-2014)、《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3833-2018)、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云交基建[2019]34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基本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注：以上规范、配套定额标准以现行最新标准执行)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无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无。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执行通用条件。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执行通用条件。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执行通用条件。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二、现场服务违约承诺

咨询人完全响应并满足咨询人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专用条款对驻场服务的约定及要求，对造价咨询服务驻场服务违约作如下承诺：

(1) 驻场服务人员未执行委托人现场服务要求的违约金：离开驻地或其他原因造成暂时不能提供现场服务的需提前通知委托人，得到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未满足委托人现场服务时间要求且未得到委托人批准的则按 500.00 元/每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驻场服务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会议的违约金：咨询人在进行全过程咨询服务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或驻场服务人员应按指挥部要求参加相关会议，若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或驻场服务人员未按要求参会且未向委托人请假的，则按 500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项目竣工验收、总体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前，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0.00 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咨询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4) 咨询人擅自更换《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中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咨询服务人员的违约金：项目竣工验收前，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咨询人擅自更换《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中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咨询服务人员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每人 200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咨询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5) 对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委托人有权在咨询人的履约担保或咨询服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额从造价咨询费中扣除，若咨询费不足以支付赔偿金的，咨询人需另行支付委托人。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和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①预付款支付：按合同金额的 30%，即¥1081778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柒佰柒拾

捌元整)。

②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费：咨询人提交的预算编制或审核成果文件经委托人认可之后 15 日之内付清。

③全过程造价进度款支付：按咨询人审定且经委托人认可的施工单位报送的进度款为支付依据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拨付。

④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咨询人提交经委托人认可的竣工结算成果文件之后 15 日内支付咨询费的 90%，剩余尾款待政府最终审定之后 15 日内支付完毕。

⑤竣工决算文件编审咨询服务费：咨询人提交经委托人认可的竣工决算成果文件或审核报告之后 15 日内支付咨询费的 90%，剩余尾款待政府最终审定之后 15 日内支付完毕。

⑥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咨询服务费：咨询人配合委托人接受政府审计，待政府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之后 15 日内支付咨询费的 100%。

⑦合同价款支付如发生逾期支付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咨询人对委托人因资金不到位的逾期支付责任予以豁免，同意在委托人资金到位后支付。

5.4 预付款扣回

预付款分三次扣回，第一次为支付施工图预算审核费用时扣回预付款的 33%；第二次为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支付结算审核费用时扣回预付款的 33%；最后一次为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支付财务决算审计费用时扣回预付款的 3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执行通用条件。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执行通用条件。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之一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由委托人组织考察发生的差旅费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通用条件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通用条件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通用条件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1-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赵国玉，送达地点：昆明市新迎小区白龙路149

号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6 楼_____，电子邮箱： 947865997@qq.com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经委托人许可不损害对方利益_____。

9. 补充条款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效益附加费，按照云价综合[2012]66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取费标准优惠 20 %计取，由施工单位支付，并同步在施工合同中约定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云价综合 [2012]66号	云价综合[2012]66号 下浮 20%	暂定 53.355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云价综合 [2012]66号	云价综合[2012]66号 下浮 20%	暂定 159.6185 万元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云价综合 [2012]66号	云价综合[2012]66号 下浮 20%	暂定 55.9352 万元	
竣工决算编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云价综合 [2012]66号	云价综合[2012]66号 下浮 20%	暂定 31.5194 万元	
竣工财务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云价收费 (2012) 4号	云价收费 (2012) 4号下 浮 20%	暂定 60.1644 万元	
工程造价鉴定					
其他服务					
合计				暂定 360.5925 万元	

注：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费方式为：_____。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施工图预算审核	纸质版和电子版	按专用条件约定	2	符合国家标准及委托方要求
实施阶段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纸质版和电子版	按专用条件约定	2	符合国家标准及委托方要求
	合同价款调整	纸质版和电子版	按专用条件约定	2	符合国家标准及委托方要求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纸质版和电子版	按专用条件约定	2	符合国家标准及委托方要求
	竣工结算	纸质版和电子版	按专用条件约定	2	符合国家标准及委托方要求
竣工阶段	竣工决算	纸质版和电子版	按专用条件约定	2	符合国家标准及委托方要求
	竣工财务决算	纸质版和电子版	按专用条件约定	2	符合国家标准及委托方要求
其他服务					

附表一

全过程造价及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名称：云南省红河州沿边区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序号	业务类别	按中标下浮率优惠后费用（万元）	备注
①	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	53.355	
②	全过程造价	159.6185	
③	工程结算审核	55.9352	此金额未包括审核效益附加费
④	竣工决算文件编审	31.5194	
⑤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60.1644	
	合计	360.5925	暂按可研投资估算计算

造价各阶段咨询费用计算表（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万元）（暂按可研估算）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云建标〔2012〕509号、云价综合〔2012〕66号）										专业系数	标准下浮20%后 收费金额（万元）	
			分档累计分标准（万元）												
			X≤	200<X≤500	500<X≤2000	2000<X≤5000	5000<X≤10000	10000<X≤50000	X>50000	合计					
1	绿春县 (新建)	11798.6	3.5%	3.2%	3.0%	2.2%	2.0%	1.8%	1.5%				①	②	③=①*②*0.8
		8	0.700	0.9600	4.5000	6.6000	10.0000	3.2376					25.9976	0.7	14.5587
2	绿春县 (改建)	1093.25	3.5%	3.2%	3.0%	2.2%	2.0%	1.8%	1.5%				3.4398	0.7	1.9263
3	金平县 (新建)	8098.90	3.5%	3.2%	3.0%	2.2%	2.0%	1.8%	1.5%				18.9578	0.7	10.6164
4	金平县 (改建)	2559.70	3.5%	3.2%	3.0%	2.2%	2.0%	1.8%	1.5%				7.3913	0.7	4.1391
5	屏边县 (新建)	8117.26	3.5%	3.2%	3.0%	2.2%	2.0%	1.8%	1.5%				18.9945	0.7	10.6369
6	屏边县 (改建)	596.51	3.5%	3.2%	3.0%	2.2%	2.0%	1.8%	1.5%				1.9495	0.7	1.0917
7	河口县 (新建)	7720.77	3.5%	3.2%	3.0%	2.2%	2.0%	1.8%	1.5%				18.2015	0.7	10.1928
8	河口县 (改建)	98.50	3.5%	3.2%	3.0%	2.2%	2.0%	1.8%	1.5%				0.3448	0.7	0.1931
	合计	40083.6													53.355

造价各阶段咨询费用计算表（全过程造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万元) (暂按可 研估算)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云建标〔2012〕509号、云价综合〔2012〕66号）										专业 系数	标准下浮 20% 后收费金额 (万元)		
			分档累计划分标准（万元）												合计	
			X ≤	200 < X ≤ 500	500 < X ≤ 2000	2000 < X ≤ 5000	5000 < X ≤ 10000	10000 < X ≤ 50000	X > 50000							
1	绿春县 (新建)	11798.68	12.0	10.0‰	8.0‰	7.0‰	6.0‰	5.0%	3.5%					①	②	③=①*②*0.8
2	绿春县 (改建)	1093.25	2.400	3.0000	12.0000	21.0000	30.0000	8.9934	77.3934	0.7	43.3403					
3	金平县 (新建)	8098.90	12.0	10.0‰	8.0‰	7.0‰	6.0‰	5.0%	3.5%					10.1460	0.7	5.6818
4	金平县 (改建)	2559.70	2.400	3.0000	12.0000	21.0000	18.5934	56.9934	0.7	31.9163						
5	屏边县 (新建)	8117.26	2.400	3.0000	12.0000	3.9179	6.0%	5.0%	3.5%					21.3179	0.7	11.9380
6	屏边县 (改建)	596.51	2.400	3.0000	12.0000	21.0000	18.7036	57.1036	0.7	31.9780						
7	河口县 (新建)	7720.77	12.0	10.0‰	8.0‰	7.0‰	6.0%	5.0%	3.5%					6.1721	0.7	3.4564
8	河口县 (改建)	98.50	2.400	3.0000	12.0000	21.0000	16.3246	54.7246	0.7	30.6458						
	合计	40083.6	1.182											1.1820	0.7	0.6619
																159.6185

造价各阶段咨询费用计算表（工程结算审核）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万元) (暂按可 研估算)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云建标〔2012〕509号、云价综合〔2012〕66号）										专业 系数	标准下浮 20% 后收费金额 (万元) ③=①*②*0.8	
			分档累计划分标准（万元）												
			X≤	200<X≤500	500<X≤2000	2000<X≤5000	5000<X≤10000	10000<X≤50000	X>50000	合计					
1	绿春县 (新建)	11798.68	4.0‰	3.5‰	3.0‰	2.5‰	2.0‰	1.5‰	1.0‰	1.0‰	1.0‰	1.0‰	26.5480	0.7	14.8669
2	绿春县 (改建)	1093.25	4.0‰	3.5‰	3.0‰	2.5‰	2.0‰	1.5‰	1.0‰	1.0‰	1.0‰	3.6298	0.7	2.0327	
3	金平县 (新建)	8098.90	4.0‰	3.5‰	3.0‰	2.5‰	2.0‰	1.5‰	1.0‰	1.0‰	1.0‰	20.0478	0.7	11.2268	
4	金平县 (改建)	2559.70	4.0‰	3.5‰	3.0‰	2.5‰	2.0‰	1.5‰	1.0‰	1.0‰	1.0‰	7.7493	0.7	4.3396	
5	屏边县 (新建)	8117.26	4.0‰	3.5‰	3.0‰	2.5‰	2.0‰	1.5‰	1.0‰	1.0‰	1.0‰	20.0845	0.7	11.2473	
6	屏边县 (改建)	596.51	4.0‰	3.5‰	3.0‰	2.5‰	2.0‰	1.5‰	1.0‰	1.0‰	1.0‰	2.1395	0.7	1.1981	
7	河口县 (新建)	7720.77	4.0‰	3.5‰	3.0‰	2.5‰	2.0‰	1.5‰	1.0‰	1.0‰	1.0‰	19.2915	0.7	10.8032	
8	河口县 (改建)	98.50	4.0‰	3.5‰	3.0‰	2.5‰	2.0‰	1.5‰	1.0‰	1.0‰	1.0‰	0.3940	0.7	0.2206	
	合计	40083.6													55.9352

备注：结算审核奖励未包括，实际产生时按文件标准下浮 20%后计算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造价各阶段咨询费用计算表（竣工决算编审）

序号	收费基数 (万元) (暂按可 研估算)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云建标〔2012〕509号、云价综合〔2012〕66号）								合计	标准下浮 20%后收费 金额(万元)
		分档累计划分标准（万元）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5000	5000<X≤10000	10000<X≤50000	X>50000			
1	45561.46	2.0%	1.5%	1.2%	1.1%	1.0%	0.8%	0.6%		①	②=①*0.8
		0.4000	0.4500	1.8000	3.3000	5.0000	28.4492			39.3992	31.5194
	合计										31.5194

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审费用计算表

序号		云价收费 (2012) 4 号										标准下浮 20% 后收费金额 (万元)				
		收费基数 (万元) (暂按可 研估算)		分档累计划分标准 (万元)									小计			
				100 < X ≤ 500	500 < X ≤ 1000	1000 < X ≤ 5000	5000 < X ≤ 10000	10000 < X ≤ 50000	50000 < X ≤ 100000	100000 < X ≤ 500000	≥ 500000					
1	45561.46	0.3000	2.2800	5.70%	2.2800	2.6600	5.32%	2.62%	2.58%	1.31%	1.22%	0.63%	0.59%	①	②=①*0.8	
															75.2055	60.1644

